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2914號

聲 請 人 捷風創意行銷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朱維華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芷筠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補繳聲請費新台幣750元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7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謝至菁